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527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642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規定：「……(第2項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……」
- 三、有關前開規定所稱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」一節，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，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，本局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：
(一)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



訊。

(二)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。

(三)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，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。

(四)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。

(五)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。

(六)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。

(七)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。

(八)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。

四、另有關「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」一節，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，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認定。倘學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得按其情節，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：

(一)情節嚴重者，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」規定，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
(二)情節未達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予以懲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